

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9月29日签订：

甲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

鉴于：

- A. 中国金茂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为中国金茂持股38.38%的最终控股股东。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中国金茂及其附属公司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单位。
- B. 中化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C. 中国金茂及其附属公司为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其项目开发建设，最大程度为股东创造价值，自2009年起曾数次与中化财务就使用其提供之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等金融服务事宜签订并重续《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为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最近一次重续，以下称“原框架协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双方现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金融服务事宜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关于金融服务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框架协议第3.2条修订为：

贷款服务（不含下述委托贷款服务）：中化财务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各中国金茂集团成员提供各类贷款服务，其中，各中国金茂集团成员对于信用类贷款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对于经营性物业贷款或并购贷款的监管政策要求，各中国金茂集团成员须提供必要的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2. 使用担保贷款服务之上限

中国金茂集团就使用中化财务提供的有担保贷款服务并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中国金茂于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中国金茂与中化财务于每日营业结束时点的有担保贷款结存余额（包括本金及应计利息）的建议上限超逾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比率，则应就有关建议上限进行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3.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 3.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若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因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无效，原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因此而无效。
- 3.2 中国金茂与中化财务应共同确保于原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经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的存款服务上限及担保贷款服务上限。
- 3.3 中化财务应确保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茂作出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促使中化财务按原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本补充协议（如生效）的条款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4. 其他约定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5. 其他

- 5.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之予以解释。
- 5.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陶云海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